

附件 1

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目标绩效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韩顺东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吴文斌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陈林河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 军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立安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蒋 浏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市邮政管理局局长

敬艳霞 局党组成员、直属机关党委书记

冯传斌 局安全总监

白 燕 交通运输工会主席

刘 炯 局总工程师

成 员：向文华 局办公室主任

张 婷 局法规科负责人

陈光普 局行政审批科科长

李 恒 局规划科负责人

侯 亚 局建管科负责人

陈 凯 局运输科科长

米 均 局公路科负责人

杨 武 局安监科科长

张 波 局科技信息化科负责人

谢正勇 机关党委副书记

党 娟 局人事科科长

何 黎 局财务科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由向文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目标绩效管理具体工作。

附件 2

目标绩效管理对象（共 28 个）

一、县区交通运输局（7 个）

苍溪县交通运输局、旺苍县交通运输局、剑阁县交通运输局、青川县交通运输局、利州区交通运输局、昭化区交通运输局、朝天区交通运输局。

二、局直属单位（8 个）

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港航发展中心、市交通运输指挥中心、市交通技工学校、市交通造价站、广元航道段、苍溪航道段。

三、局机关科室（13 个）

（一）综合科室（6 个）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行政审批科、财务科、人事科、机关党委办公室。

（二）业务科室（7 个）：综合规划科、建设管理科、运输管理科、公路管理科、安全监督科、科技信息化科、市高速公路协调办公室。

附件 3

县区交通运输局目标绩效指标体系框架

单位:

责任人:
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分 值	审核单位 (科室)
全国性 综合交 通枢纽 建设 (70 分)	1	高速公路			
	2	国省干线			
	3	农村公路			
	4	枢纽站场			
	5	水运建设			
	6	新基建			
管理 服务 (60 分)	7	公路养护			
	8	港口航道			
	9	道路运输			
	10	安全应急			
	11	工程质量造价管理			
	12	依法行政			
重点 工作 (40 分)	13	交通规划			
	14	交通投资			
	15	示范创建			
	16	资金争取和监管			
共同 指标 (30 分)	17				
	18				
	19				
	20				
	21				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局直属单位、局机关科室目标绩效指标体系框架

责任单位（科室）：

责任人：

目标类别		序号	绩效评估指标	分值
职能 指标 80 分	职能 目标 50 分	1		
		2		
		3		
		4		
		5		
		6		
		7		
		8		
	重点 工作 30 分	9		
		10		
		11		
共同 指标 20 分		12		
		13		
		14		
		15		
		16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目标绩效考评加（扣）分细则

一、加分事项及标准（同一事项按最高标准一次加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）

（一）争先进位加分。局直属单位、局机关科室承担的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目标任务，省下、市下目标考评联动加分，根据省下、市下目标考评加分予以双倍加分。主要经济指标全省排位加分，指标增速排全省前 7 位的（含第 7 位，下同），每上升 1 个位次，加 0.3 分；对指标增速排全省前 3 位的，另加 2 分。全省行业系统综合考评排位加分，排全省前 7 位的，每上升 1 个位次加 0.2 分。全省行业系统单项工作考评排位加分，排全省前 7 位的，每上升 1 个位次加 0.1 分。

（二）表彰奖励加分。获得党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（包括根据部署以办公厅名义发文）每件次加 3 分；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工作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及其办公室表彰奖励的，每件次加 2 分；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委省政府（包括根据部署以办公厅名义发文），每件次加 2 分；获得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及其办公室、省级各部门表彰奖励的，每件次加 1 分。表彰奖励对象须为目标绩效管理责任单位。表彰奖励设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按照 100%、80%、50%

折算加分；设有优秀、良好等次的，良好及以下等次不加分；各类课题研究成果奖、报刊发行奖等不纳入加分范围。获得市委、市政府（包括以办公室名义发文）、相关工作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表彰奖励的，每件次加 0.5 分。

（三）肯定性批示加分。工作经验获得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务院总理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务委员肯定性批示的，每件次加 4 分，年度考评等次直接评定为先进；获得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每件次加 3 分；获得省委、省政府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每件次加 2 分。获得市委、市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每件次加 2 分；获得市委、市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每件次加 1 分。

（四）特色亮点加分。工作事项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政策支持，每件次加 3 分，年度考评等次直接评定为先进；承担全国、全省示范试点工作成效显著的，每件次分别加 1 分、0.5 分；工作经验在党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工作会议上作交流的，每次加 2 分；工作经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工作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及其办公室召开的工作会议上作交流的，每次加 1 分；工作经验在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工作会议上作交流的，每次加 1 分；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现场会议每次加 1 分；承办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领导小组（委员会）召开的现场会议，每次加 0.5 分。承办省级行业

主管部门，市委、市政府召开的现场会议，每次加 0.5 分。各类培训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论坛会等不纳入加分范围。

有特殊贡献（在争取项目资金、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形象、创先争优等方面有突出贡献），由局目标绩效办酌情加分。加分事项认定起止时间为当年 2 月至次年 1 月，因获取有关加分事项依据时间较晚，未能列入当年加分事项的，延至次年进行加分。

二、扣分事项及标准（同一事项按最高标准一次扣分，累计扣分不设上限）

（一）考核评价退位扣分。承担的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目标任务，省下、市下目标考评联动扣分，根据省下、市下目标考评得分予以双倍扣分。主要业务指标全省排位扣分，承担的主要业务指标增速以全省第 8 位为基准，排 9—14 位的每下降 1 个位次，扣 0.2 分；排 15—21 位的每下降 1 个位次，扣 0.3 分。全省行业系统综合考评排位扣分，以全省第 8 位为基准，每下降 1 个位次，扣 0.2 分。全省行业系统单项工作考评排位扣分，以全省第 8 位为基准，每下降 1 个位次，扣 0.1 分。

（二）通报批评扣分。被党中央、国务院通报批评的，每件次扣 3 分，年度考评作降等处理；被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约谈的，每件次扣 2 分；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约谈的，每件次扣 1 分；被省、市督查目标部门通报批评的，每件次分别扣 0.5 分、0.2 分。被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委省政府督办整改的，每件次扣 2 分；在全国、全省会

议上作整改表态的，每次分别扣 2 分、1 分；被市委、市政府督办整改的，每件次扣 0.5 分；在市委、市政府召开的工作会议上被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，每次扣 0.5 分。

（三）批评性批示扣分。被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务院总理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务委员批评性批示的，每件次扣 4 分，年度考评作降等处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评性批示的，每件次扣 3 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分管领导批评性批示的，每件次扣 2 分。被市委、市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主要领导批评性批示的，每件次扣 2 分；被市委、市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批评性批示的，每件次扣 1 分。

（四）摘牌取消类扣分。因工作开展不力，称号、试点、示范等被党中央、国务院取消或者摘牌的，每件次扣 2 分；被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委、省政府取消或者摘牌的，每件次扣 1 分；被市委、市政府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摘牌的，每件次扣 0.5 分。

（五）干部违纪违法扣分。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，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的（含书面诫勉），每人每次扣 0.5 分；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，每人每次扣 1 分；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，每人每次扣 2 分。其他领导干部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，每人每次扣 0.5 分。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达到 2 人及以上的，取消目标绩效管理评先资格。扣分单位由机关纪委依据违纪违法具体情况确定。

（六）负面曝光扣分。被中央电视台、人民日报、四川电视

台、四川日报和广元日报等中央、省、市主要媒体负面报道，造成重大舆情的，每件次分别扣 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

（七）重大事项扣分。对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服务质量事件、重大信访事件以及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，每发生一起扣 5 分，年度考评作降等处理。对未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议定事项、重要专项工作要求的，每件次扣 2 分，取消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评先资格。

